证券代码：000543　　证券简称：皖能电力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93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，分别为张为义、谢敬东、姚王信和孙永标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收购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%股权并实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李明、刘亚成、卢浩、张为义、彭松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董事徐文宫、独立董事谢敬东、姚王信、孙永标同意该议案。详见《关于收购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1%股权并实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6-94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公司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

详见《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（公告编号2026-95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董事会定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详见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6-96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